

证券代码：920091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8

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33 号）；202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972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46.2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53.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到账，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
1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 基地项目（二期）	9,460.42	1,379.70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 项目	2,493.34	31.90
合计		11,953.76	1,411.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76.24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普通定期	8,000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固定收益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普通定期	2,000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固定收益	1.0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原有资金安排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9,537,568.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6,0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6,0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	否	94,604,200.00	13,797,000.00	13,797,000.00	14.58%	2029 年 10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	否	24,933,400.00	319,000.00	319,000.00	1.28%	2029 年 4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中心项目								
合计	-	119,537,600.00	14,116,000.00	14,116,00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截止报告期投入 31.90 万元（进度 1.28%），因实施地点调整及内部结构优化尚处过渡期、前期投入较少，进展偏慢。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该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同时公司将加快高端人才引进与设备采购，严格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合规使用并及时优化推进方案，保障募投项目稳步落地。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76.24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